

许昌职业技术学院“许昌职业技术学院现代
智慧农业科普实训基地项目(不见面开标)”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ZFCG-G2022023 号

采购单位: 许昌职业技术学院

代理机构: 许昌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二〇二二年三月

招标文件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项目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一、概念释义

二、招标文件说明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五、开标和评标

六、定标和授予合同

第五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第七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八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第一章 投标邀请

许昌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中心）受许昌职业技术学院的委托，对“许昌职业技术学院现代智慧农业科普实训基地（不见面开标）”项目的相关货物和服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邀请合格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ZFCG-G2022023 号

二、项目名称：许昌职业技术学院现代智慧农业科普实训基地项目（不见面开标）

三、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四、招标内容

1. 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详见采购清单
2. 预算金额：175.56 万元。
3. 最高限价：175.56 万元。
4. 交付（实施）时间（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50 日历天交货、完成安装调试并具备验收条件。
5. 交付（实施）地点（范围）：许昌职业技术学院院内
6. 分包：不允许

五、投标人应具备的特殊要求：无特殊要求。

六、招标文件的获取

即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入口（<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自行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七、投标文件的提交方式及注意事项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人必须通过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 SEARUN 最新版本”制作并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截至投标截止时间，交易系统投标通道将关闭，投标人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投标将被拒绝。

八、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2 年 4 月 18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逾期提交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2. 开标地点：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开标四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须到现场）。

九、开标注意事项

开标时间前，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进入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点击“项目信息——项目名称”——在系统操作导航栏点击“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内进行解密开标。

十、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中国·许昌 许昌市政府网》发布。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许昌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许昌市新兴东路 4336 号

联系人：蒲滨 包勇 **联系电话：**18637402226 18539022202

集中采购机构：许昌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地址：许昌市龙兴路与竹林路交汇处创业服务中心 C 座

联系人：黄女士 **联系电话：**0374-2968687

监管部门：许昌市财政局

联系人：许昌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374-2676018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注意以下事项。

1.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需提前自行联系 CA 服务机构办理数字认证证书并进行电子签章。
2. 招标文件下载、投标文件制作、提交、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投标人须使用同一个 CA 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并可正常使用）。
3.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 3.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 SEARUN 最新版本”，制作投标文件。
 - 3.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投标文件。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 项目 xx 标段），其中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投标。
4.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 4.1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 4.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生成“投标文件提交回执单”。
5. **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
 - 5.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前请详细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首页“资料下载”栏目的《许昌市不见面操作手册》。
 - 5.2 投标人提前设置不见面开标浏览器，并于开标时间前登录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按照规定的开标时间准时参加网上开标。
 - 5.3 根据采购代理机构在“文字互动”对话框的通知，投标人选择功能栏“解密环节”

按钮进行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解密应自采购代理机构点击“开标开始”按钮后 120 分钟内完成）。投标人未解密或因投标人原因解密失败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4 开标活动结束后，投标人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未签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5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如有疑义，可在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文字互动”对话框或“新增质疑”处在线提出询问。

6. 评标依据

6.1 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不见面开标）项目，评标委员会以成功上传、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评审。

6.2 评标期间，投标人应保持通讯手机畅通。评标委员会如要求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等，投标人应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评标期间合理的时间通过电子邮件形式提供。

6.3 投标人通过电子邮件提供的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应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第二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代智慧农业科普实训基地通过一体化植物组织培养实训室建设，配套必备的实验仪器，从根本上提高学生实践动手能力，普及高科技园艺产业操作的基本知识，提高师生现代智能设备使用维护能力，推动提升园林园艺专业教师的教学科研能力。

二、采购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规格及主要参数	数量	单位	是否为核心产品
1	装饰	工程内容主要包含钢结构房（结构体系采用门式刚架+支撑系统，门式刚架采用变截面实腹刚架，在柱顶、屋脊设置刚性系杆；在房屋两端第二开间设置支撑结构）及内部组培室区域配套的装饰分项工程、通风空调系统工程、空气净化系统、照明及动力配电系统、弱电系统、给排水系统、智能化控制系统。 本次改造装修方式及材料选择应符合洁净室建设要求。			
1.1	墙体装修	1.1 墙面工程技术要求：实验室的表面材料应遵循不起灰尘、不积尘、耐腐蚀、防潮防霉、容易清洁和符合防火要求的总原则。 1.2 空调机房整体采用镀锌方管骨架；墙体采用 100mm 厚岩棉夹芯彩钢板；屋顶面为 100mm 岩棉瓦楞彩钢板；地面采用水泥压光地面。 1.3 除空调机房外，其它内部空间内隔墙，均采用净化专用 50mm 厚硫氧镁夹芯机制彩钢板。50mm 厚金属面硫氧镁彩钢板，面板采用 0.425mm 厚度的优质镀锌钢板。彩钢板高度与吊顶高度形同，墙体连接采用承插连接，采用 50 系列专用配套地龙骨。面板、油漆应平整、光滑、无凹凸缺陷，耐磨、易清洁、色泽均匀，无空鼓、无明显色差、刮痕、不脱落异物、脱层、断裂等。	543.4	m ²	否
1.2	顶面装修	1. 顶面工程技术要求：实验室的表面材料应遵循不起灰尘、不积尘、耐腐蚀、防潮防霉、容易清洁和符合防火要求的总原则。 2. 所有实验室区域及组培室吊顶均采用 50mm 厚硫氧镁彩钢板。 3 . 50mm 厚金属面硫氧镁彩钢板。彩钢板高度与吊顶高度形同，采用彩钢板专用可调节吊顶龙骨。 4. 面板、油漆应平整、光滑、无凹凸缺陷，耐磨、易清洁、色泽均匀，无空鼓、无明显色差、刮痕、不脱落异物、脱层、断裂等。 5. 墙壁与顶板、地面以及墙板之间曲率半径 R 不小于 50mm 的圆角，圆弧应与墙板、顶板结合严密。 6. 室内墙面阳角做成铝合金圆弧过渡，铝合金材质厚度大于 1.0mm。高效过滤器等孔洞需现场开孔时，孔洞四周采用 1.0mm 铝合金包边加固。	348.7	m ²	否

		7. 吊顶高度宜达到 2600mm。			
1.3	地面装修	一、2mm 厚 PVC 地面	135	m ²	否
		二、800*800 地砖	220	m ²	否
		三、5 公分水泥地面	17	m ²	否
1.4	门窗工程	1. 空调机房门体采用成品钢制防火门*1 扇。 2. 走廊两端采用电动平移双开门（含门禁）*2 扇 3. 其余门均采用彩钢板门现场制作*12 扇 3.1 配置（5mm 厚玻璃）观察窗。观察窗宽 300mm、高 500mm，观察窗底边居中距地 1300mm。 3.2 所有有缓冲间的实验室的门均安装闭门器、所有实验室门体均安装防撞装置，风淋室设置两门互锁装置。 4. 所有实验室内窗*40 个。均采用 5mm 玻璃窗，采用彩钢板配套铝型材专用窗料现场制作。 5. 传递窗*1 个。材质为内外 304 不锈钢，传递窗内尺寸为 600mm×600mm×600mm。传递窗配紫外消毒，双门互锁功能。	1	项	否
1.5	风淋室	风淋室为使用 50mm 厚彩钢板结合现场制作，单人单侧吹风。 外形尺寸：电子语音风淋系统，电子红外语音自动感应，系统内必需加有高效过滤器，通过不锈钢喷头及自净系统达到洁净要求，风机风量一定要达到风速要求，双侧门，采用电子互锁，门上配闭门器，带观察窗。	1	项	否
2	电气	本单体的主要房间、场所的照度标准 (E)、照明功率密度值 (LPD) 等节能指标，均按照现行《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 的规定设计配置。			
2.1	普通照明	实验室及辅房：1200*300mm 超薄 LED 洁净灯*49 个 空调机房：600*600mmLED 扣板灯*2 个 培养室培养架：40W 日光灯* 100 个 接种室、培养室、洗涤灭菌间及缓冲间：紫外线灯管*24 个（荧光灯、紫外线灯配套的镇流器选用电子镇流器。其功率因素均需达到 0.9 以上；灯具效率应满足《建筑照明设计标准》中的有关规定。采用的镇流器应符合该产品的国家能效标准。）	1	项	否
2.2	应急照明	1. 应急照明采用专用应急灯具，电源接至大楼应急照明配电箱； 2. 本单体建筑物主要房间照明功率密度按 GB50034-2004 标准配置； 3. 疏散指示灯应设玻璃或其他非燃烧材料制作的保护罩蓄电池连续供电时间不少于 90 分钟； 4. 在通道和出口处设置自带蓄电池型疏散照明灯供电时应急照明以便疏散人员，应急照明线路和正常照明线路分别敷设在不同的管内	8	个	否
2.3	导线敷设	1 电力及照明干线采用 WDZ-YJY 无卤低烟阻燃型电力电缆，沿电缆桥架敷设； 2 照明支线采用 WDZ-BYJ-450/750 型导线，穿 JDG 钢管敷设； 3 应急照明支线采用 WDZN-BYJ-3*2.5 导线，穿 JDG 钢管敷设； 4 消防负荷配线电缆穿管暗敷时，应敷设在非燃烧体	2660	m	否

		结构内，其保护层厚度不小于 30mm； 5 明敷时，所穿钢管或封闭式金属桥架表面须做防火处理； 6 照明支线除注明外均为三根 (3x2.5)，插座支线均为三根 (3x4)； 7 电缆桥架和焊接钢管在穿过不同防火区域之间墙或楼板处的孔洞，采用非燃性材料严密堵塞。做法参见国标电气竖井设备安装>>(04D701-1)； 8 所有管线如经过建筑物伸缩缝及沉降缝处均应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直线段钢制电缆桥架长度超过 30m 设有伸缩节；电缆桥架跨建筑物变形缝处设置补偿装置。			
2.4	配电箱	1 符合 BG7521、JB/T9666 等中国国家标准及国际标准； 2 配电箱内设备必须包括所规定额定电流的镀锡铜母线，以及足够截面的多接线端子的中性线和地线母线。 3 配电箱必须有清晰的标牌。每个电箱必须给出一次及二次接线图。 4 每个实验室均需配备配电箱，预留 380V 和 220V 电源。按设备功率计算配电箱容量。	2	个	否
2.5	电缆桥架	镀锌，规格：200*100 1 电缆桥架含本工程所需的电缆梯架、电缆托盘、金属线槽等电缆承载体。 2 符合 JB/T10216、CECS 31 等标准要求。 3 电缆桥架表面进行热浸镀锌处理。 4 电缆托盘须由低碳钢制作，电缆托盘尺寸与板材厚度要求符合规范规定，若规范不一致之处，选用较高标准。 5 屋顶桥架做防雨。	40	m	否
2.6	开关、插座	1 符合 JGJ 16-2008 标准要求。 2 所有开关、插座必须使用同一品牌同一系列的产品。 3 开关、插座采用磷青铜簧片。 4 开关面板采用大翘板型。 5 插座均带有安全门。 6 开关、插座的壳体必须采用阻燃材料制造。	85	个	否
3	弱电				
3.1	网络通信系统	1 各房间按需设置适当数量的网络、电话插座，所有布线预留至弱电机柜交换机内，由招标人负责接入该层数据、语音交换机并与大楼计算机网络系统连接。 2 网络、电话系统布线均采用六类八芯四对双绞线 (CAT6UTP-8)，网络插座均预埋 86 接线盒。	200	m	否
3.2	门体互锁	风淋室设置两门互锁装置。两道门组成，两套不锈钢门体配备电插锁与门磁达到互锁功能。	1	套	否
3.3	门禁系统	在走廊两端出入口设置门禁系统，工作人员可通过刷卡或密码开锁进入，红外感应出门。	1	套	否
4	给排水	1. 给水管道采用 PP-R 管，热熔连接。管材的壁厚、承压能力、工作温度、膨胀系数等参数应符合设计要求。 2. 给水管道附件必须采用与管材相适应的管件，生活给水系统所涉及的材料必须达到饮用水卫生标准。	1	项	否

		3. 排水管道采用 U-PVC 静音排水管，胶粘连接。 4. 所有排水管道穿过的地方应用不收缩、不燃烧、不起尘的材料密封，排水管具有抗高压、超静音、抗冲击、耐酸碱、耐低温、绿色环保等优点。 一、自来水部分 1.1 洗手池 600*500*800mm 1 个 1.2 PP-R 管道 DE15 15 米 1.3 PP-R 管道 DE20 85 米 二、排水部分 2.1 U-PVC 管道 DE50 6 米 2.3 U-PVC 管道 DE75 80 米			
5	暖通	技术要求 1.1、室外气象参数 空调系统设计所采用的室外空气计算参数表按《民用采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确定。 1.2、室内参数设计 空调系统设计所采用的室内空气计算参数满足《民用采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洁净厂房设计规范》及其他相关科室规范标准等要求。 1.2.1、净化类实验室：温度 21-25℃，相对湿度 30-65%； 1.2.2、舒适性空调：夏季温度 24-28℃，冬季温度 18-22℃。 1.3、系统整体要求 采用节能环保的空气净化机组和先进的气流组织形式，各净化区域分别按国家现行相关规范要求设置其相对邻室的气压，以保持洁净室的级别及无菌净化要求，并使洁净区处于受控状态。 选用节能环保的空调。 风管辅助设备包括风阀、消声器等的用材应能耐腐蚀、不吸潮、不积尘、不产尘。风阀为对开多叶密闭阀，消声器为微穿孔型的，每个空调系统均配置微穿孔型消声器，消声器外表须经无菌处理，禁用玻璃棉制品。 新风口需安装新风百叶及防虫网；排风系统内设置中效过滤器、止回阀及密闭阀，出口处均设防雨防虫百叶。 单元式空调系统的气管及液管选用紫铜管。			否
5.1	各科室的空调、通风系统	1、接种室、培养室考虑为万级净化，采用直膨式净化空调机组。 2、准备室、办公室、洗涤灭菌间、药品室等采用单元式空调。 3、各房间根据使用功能设置合适的通排风系统。 4、空调室外机均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就近放置于室外。 5、净化区域采用高效送风口送风，上送风下回风的气流组织形式。 6 洗涤灭菌间设置排风系统。 2P 天花机：4 台 3P 天花机：2 台 5P 天花机：1 台	1	项	否
5.2	净化实验室系	1、采用冷热空调系统，均配置电加热装置。	1	项	否

	统	2、空调机组放在空调机房内，机组内设置 G4+F8 过滤器。 3、实验室采用上送下回的系统形式，实验室内气流组织采用吊顶高效送风口（不低于 H13）送风，顶部/侧下部风口回风。 4、净化机组内加湿采用电极式加湿。			
5.3	空调控制系统	6.1 整体要求：采用多功能控制器、温、湿度传感器，压差开关、风阀执行器、调节阀等对系统的风量及温湿度进行控制。 6.2 控制面板界面具有以下的控制功能： a. 采用按键式控制。 b. 机组启、停； c. 温度的设定； d 室内温、湿度的显示； e. 机组启、停指示； f. 机组运行指示； g. 机组故障指示； h. 初、中、高效过滤器堵塞报警指示	1	套	否
5.4	洗涤灭菌室排风机	排风风量：1500 立方米/H 静压：30pa	1	台	否
6	钢结构	建筑物东西长 23.0 米，南北长 15.0 米，总高度 5.0 米。结构体系采用门式刚架+支撑系统，门式刚架采用变截面实腹刚架，在柱顶、屋脊设置刚性系杆；在房屋两端第二开间设置支撑结构。其中屋面坡度 i=1:10，跨度为：15.0 米；柱顶标高 4.0 米； 1 梁：HN359*175*7*11 2 柱：HM294*200*8*12 3 女儿墙:HW175*175*7.5*11 4 梁柱女儿墙材质均为 Q235B 5 墙屋面檩条：C180*70*20*2.0, 材质 Q355B 6 屋顶面为 100mm 岩棉瓦楞彩钢板 7 房屋墙体面为 100mm 岩棉彩钢板 8 屋脊需做防水处理	1	项	否
7	仪器设备耗材				
7-1	酸度计	1. 采用大屏幕、蓝色背光、双排数字、液晶显示； 2. 具有手动、自动温度补偿功能； 3. 同时测量或显示 pH、温度或 mV； 4. 两点校准； 5. 电器接插件低于平面，有助于防腐和安全； 6. 配置原厂 E-201-C 型 pH 复合电极与 T-818-B-6 型温度传感器。 7. 测量范围：pH：（-2.00~18.00）pH mV：（-1999~0）mV，（0~1999）mV 8. 温度：（0~99.9）℃ 9. 分辨率：PH：0.01pH mV：1mV；温度：0.1℃ 10. 基本误差：PH：±0.01pH±1 个字 mV：±1mV±1 个字；温度：±0.3℃±1 个字节 11. 输入阻抗：1×10 ¹² （次方）Ω	1	台	否
7-2	电导率仪	1. 采用 6.5 英寸 LED 屏，参数显示齐全，直观，界面操作人性化设计，方便用户操作使用。	1	台	否

		2. 采用欧姆龙长寿命轻触按键，方便耐用，可达 10 万次以上。 3. 符合国际规范的 GLP 要求，具有自动校准、自动温度补偿、数据储存、USB 输出、时钟显示、无线打印、功能设置和自诊断信息等智能化功能。 4. 内置大容量存储可储存 1000 套测量数据，数据可以通过 U 盘存储转移数据，存储数据可用通用办公软件 EXELL 打开，方便客户编辑。 5. 自动识别 8 种电导率标准溶液，有二个系列的标准溶液可以选择：欧美系列和中国系列。 6. 采用先进的电导率测量技术，使用常数 K=1 的电导电极 只需一点校准，即可满足 $0.5 \mu\text{S}/\text{cm} \sim 200 \text{mS}/\text{cm}$ 的测量精度要求。 7. 可切换电导率、TDS、盐度和电阻率。TDS 和盐度采用多项式计算，保证全量程的换算精 8. 仪器标配蓝牙模块，支持无线蓝牙打印，方便用户操作。选配支持无线蓝牙向手机电脑传输数据。			
7-3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1. 超大带背光液晶显示屏，高灵敏度轻触按键，操作简便。 2. 内藏式下称吊钩、过载保护秤盘 3. 秤盘下方配气流防风罩，使密闭性更高，数据真实可靠性更强。 4. 显示屏防护罩：提供额外的防尘和防划保护，延长天平的使用寿命。 5. 具有玻璃门运输保护锁，四面全透明的玻璃防风罩，一面铝合金背板。 6. 具有全方位传感器保护保护功能，从六个方向最大限度保护传感器不受外力损害 7. 全铝制天平底座，防止低频振动，机身更加稳固。 8. 具有过载保护秤盘功能（采用秤盘锁死结构，防止称量过载，保护传感器）。 9. 实际分度值：0.0001g 10. 最大称量范围：200g 11. 可重复性标准偏差：$\pm 0.0001\text{g}$ 12. 线性：$\leq \pm 0.0002\text{g}$ 13. 校准砝码值：200g 14. 类型：外部自动校准 15. 天平的外形尺寸：$365 \times 223 \times 338\text{mm} \pm 1$ 16. 天平的包装尺寸：$500 \times 310 \times 450\text{mm} \pm 1$ 17. 秤盘尺寸：$\Phi 90\text{mm}$ 18. 风罩有效容积：$150 \times 165 \times 200\text{mm}$	2	台	否
7-4	百分之一天平	1. 实际分度值：0.01g 2. 最大称量范围：500g 3. 可重复性标准偏差：$\pm 0.01\text{g}$ 4. 线性：$\leq \pm 0.02\text{g}$ 5. 天平的外形尺寸：$190 \times 250 \times 75\text{mm} \pm 1$	4	台	否
7-5	超净工作台	1. 采用高分辨率彩色触摸液晶显示屏，具有风机故障报警提醒，开机时间提示和持续运行时间显示，过滤器使用寿命显示提示，风量调节系统。 2. 采用 HEPA 无隔板高效过滤器，过滤效率达 99.995%。。	6	台	否

		3. 具有预约杀菌与杀菌定时功能。 4. 箱体采用优质钢材喷射工艺, 304 不锈钢台面, 配备五孔插座。操作玻璃门可上下推拉随意固定, 准闭合式玻璃门, 可有效防止外部气流透入及操作异味对人体的刺激。 5. 外形尺寸: 1540 x680x1600mm±1 6. 净化区尺寸: 1360x650 x520 mm±1 7. 净化效率: 100 级 8. 平均风速: 0.3-0.6m/s (可调) 9. 功耗: 0.8KW 重量: 130kg±2 10. 平均菌落数: ≤0.5 个/皿·时 11. 噪音: ≤ 62dB (A) 12. 震动半峰值: ≤ 3um(X·Y·Z) 13. 电源: 220V 50Hz 14. 过滤器尺寸: 1355x555x50x1mm 15. 照明灯/杀菌灯: (LED) 28wx1 21Wx1 (T5 一体式)			
7-6	烘箱	1. 体积: 230 升 2. 温度范围: 室温+10-300℃ 3. 温度波动: ±1.0℃ 4. 温度分辨率: ±0.1℃ 5. 工作室尺寸: 600*500*750mm±1	1	台	否
7-7	培养基自动定量灌装机	1. 容积: 50L 2. 外形尺寸: 810*530*1100mm±1 3. 电源 AC220v 50HZ 4. 功率 4310w 5. 重量 60Kg	1	台	否
7-8	超声波清洗器	1. 内槽长·宽·高(mm) L/W/H : 300*240*150mm±1 2. 容量 L: 10 3. 频率 KHz: 40 4. 功率 W: 240/360 5. 加热功率 W: 800 6. 温度可调: 室温-80 7. 时间可调: 1-99 8. 排水: 有	1	台	否
7-9	高压灭菌器 (立式高压灭菌锅)	一. 基本参数 1. 容量:80L, 可选购烘干功能, 灭菌腔尺寸:Ø400x709(mm), 底部带角轮, 易移动 2. 灭菌腔材料:SUS304 不锈钢, 3. 功率: 4600W 4. 温度范围:灭菌温度:105-135℃, 5. 设计压力: 0.25MPa: 更大的压力承受范围 6. 压力表显示范围:-0.1-0.5MPa, 二. 产品特点 1. 采用新型的微电脑智能控制系统 2. 可按选定的灭菌模式, 全自动完成灭菌工作 3. 可针对固体、液体模式灭菌工作 4. 灭菌温度、灭菌时间分别专屏显示, 使操作面板简捷易懂; 温度、时间分别由专用键设置, 使操作更加简便 5. 具有双重压力保护装系统: 采用了安全阀和过压	3	台	是

		保护系统的双重压力保护，出现压力异常，泄压，断电保护 6. 系统自动监测冷空气的排放情况，确保纯蒸汽的灭菌环境，保证灭菌效果 7. 闭盖检查系统：系统自动检测腔盖锁紧情况，如腔盖未锁紧，灭菌器无法启动工作 8. 保温隔热门罩：既美观又防止操作者烫伤 9. 灭菌过程状态 LED 动态显示，进程一目了然 10. 故障检测程序，实时监测仪器的正常运行 11. 安全装置：压力联锁装置、超温保护系统、干烧保护系统、过压保护、安全阀、过流、短路保护、闭盖检查系统、漏电保护装置、防烫安全保护、自动故障检测系统 三，其它 1 配置：主机 1 台，不锈钢提篮 3 个，说明书（ZWSSES）水位板 1 个，排水管 2 条，排气管 1 条			
7-10	加热磁力搅拌器	1. 转速：80~1500rpm 2. 转速设置精度：1rpm 3. 调速步距：10rpm 4. 最大搅拌子长度：80mm 5. 工作区域尺寸：175x175mm±1 6. 最大搅拌容量：10L 7. 数显方式：LCD	2	台	否
7-11	体视显微镜（带摄像系统）	1. 双目体视镜体，倾角 45 度，瞳距调节 55-75mm 2. 大视场平场目镜：EW10X/23mm 3. 变倍物镜：0.6X-5X 4. 变倍比：1:8.3 5. 工作距离：≥115mm 6. 载物台插入圆板：直径 100mm 透明玻璃盘；直径 100mm 黑白板 7. 调焦行程：105mm 8. 光源：反射光源：100V-240V LED 冷光源照明；反射光源：100V-240V LED 冷光源照明，上下光源调节独立旋钮 9. 弯臂式机架：导轨滑板升降（非传统立柱式机架） 10. 底座：超薄式底座 11. 1600 万像素摄像头（带控制系统）	1	套	否
7-12	组培室专用除湿机	产品特点： 1. 外形采用全曲面结构，全塑钢设计，美观、大方、实用； 2. 水满自动停机，带连续排水设置； 3. 采用微电脑控制，环境湿度、温度数码液晶显示； 4. 湿度自由设定（30-90%），自动控制除湿和除霜； 5. 两档风速自由选择，除湿和通风功能二合一； 6. 自由设定开关机时间（0.5-24 小时）； 7. 前进风，上出风更符合空气原理学； 8. 本机控制系统具有遥控功能，适用于研究室、档案室、车间、储藏室、仓库等 9. 30 升/日，40-80%四档位数码控制	1	台	否
7-13	数字温湿度计	1. 显示屏：带背光液晶显示屏 2. 温度范围：-30--70℃	1	台	否

		3. 温度分辨率：0.1℃ 4. 湿度范围：2%-98%RH 5. 湿度分辨率：0.1%RH			
7-14	纯水机	1. 进水条件： 以自来水作为进水水源，进水电导率最高可允许到2000us/cm，进水条件宽泛，适合各个区域使用。 2. 实验应用：清洗、实验室用溶液的配制、微生物实验，以及常规理化实验。 3. 产水水质： 电阻率 $> 5 \text{ M}\Omega \cdot \text{cm}@25^\circ\text{C}$ 总有机碳含量(TOC) $< 30\text{ppb}$; 颗粒 ($>0.22 \mu\text{m}$) $< 1 / \text{mL}$ 微生物 $< 0.1\text{CFU/mL}$ 产水速度：15L/H 手臂取水速度：0-2L/min 可调，无级变速 4. 自来水预处理部分： 采用自动冲洗的超滤系统，微电脑控制，可定时冲洗，无需任何维护，使用寿命2年以上；去除水中的泥沙，颗粒，微生物等污染物，延长后端耗材使用寿命。 5. 预保护柱： 采用两根独立预保护柱设计，填充硅磷晶，去除钙镁等离子；椰壳活性炭，去除余氯和臭味；具备识别芯片，卡扣式设计，安装方便。 6. 反渗透： 双级反渗透设计，截留率实时监控；第二级反渗透废水全部回流，节约用水，延长耗材使用寿命。 7. DI 模块： 内置 DI 模块，两根柱子组合，填充量大，有效除去离子，可长时间使用。 8. 取水手臂： 悬挂式一体设计，手臂挂钩，辅助磁吸设计，灵活拿取；定量取水，内置精密流量计，取水量 0.01-60L 可调。可选脚踏取水，彻底解放双手，人体工学设计，特殊材料加工，细腻润滑，舒适体验。 9. 水箱： 标配 60L 水箱，PE 材质一体成型，无死角和析出；标配空气滤器和紫外灯，嵌入式设计，保证水箱内的纯水不受污染；压力式液位传感器，液位显示精确，稳定耐用。 10. 智能人机交互： 提供中英双语显示，动画图标，简洁方便；三级权限管理，更加规范，方便实验室管理。仪器运行状态、水质信息、耗材状态和报警信息一目了然。水质信息实时监测，进水和产水信息在线显示。系统自动储存数据，包括完整水质、仪器维护等信息，轻松实现全方位无纸化数据管理。耗材更换信息提示，所有操作步骤有图文引导，简洁高效。具备 RO/DI 唤醒模式，24 小时纯水部分没有制水，系统自动唤醒，产水 1 小时自动排掉，保证 RO 和 DI 的性能。 11. 云端管理： 物联网平台实时在线监控仪器数据，信号稳定，适用	1	台	是

		范围广。支持一个账户同时监测多台设备。水质数据实时监控,定时上传,数据报表一键导出。耗材状态、报警信息实时上传监控,并通过短信或公众号方式推送。远程诊断功能,如果使用过程中水机出现故障,可以远程云端进行诊断,及时发现故障点,节省维修时间;支持分级登录权限管理,用户可自定义操作者账户人数。			
7-15	低温冷藏箱	1. 冷却方式: 风冷 2. 除霜方式: 自动 3. 制冷剂: 无氟制冷剂 4. 噪音 (dB): 26 5. 功率 (W): 270 6. 箱内温度范围 (°C): 2~8 7. 外形尺寸 (宽*深*高) (mm): 600*615*1950±1 8. 内部尺寸 (宽*深*高) (mm): 560*500*1290±1 9. 有效容积 (L): ≥310 10. 检测孔: 有, 检测孔个数: 1 11. 温度传感器: 热敏电阻温度传感器 12. 温度报警: 高低温报警 13. 传感器故障报警: 有 14. 电池电量低报警: 有	1	台	否
7-16	冰箱	1. 能效等级: 三级能效 2. 压缩机: 定频 3. 类型: 常规独立式 4. 冰箱门款式: 三门 5. 控温方式: 机械控温 6. 制冷方式: 直冷 7. 宽度: ≤60cm 8. 总容积: 201-250 升 9. 高度: 180.1-190cm 10. 深度: 50.1-55cm	1	台	否
7-17	臭氧杀菌消毒车	ZXC 型	2	台	否
7-18	双联电炉	135*135*2 电压 220V 功率 1-2kw	1	台	否
7-19	双列六孔水浴锅	1. 额定功率: 1500 2. 温度分辨率: ±0.1°C 3. 温度波动: ±0.5°C 4. 双列六孔	1	台	否
7-20	接种器械灭菌器	1. NH-350 350 度高温灭菌该消毒器采用干式传热原理进行高温消毒, 比传统加热安全、寿命长、省电、升温快等特点, 利用自动温控技术和高温材料, 使消毒芯内的温度能在 0-350 度之间无级调节, 温控器探头安置在消毒芯内, 能够全程控制消毒芯内的温度, 适合生物, 育苗接种, 无菌操作; 2. 温度: 0-350°C 度无级可调; 杀菌温度 285°C-320°C; 3. 电源: AC220V/50Hz; 额定功率 100w; (配保险丝两个) 4. 立式; (保护类型 1 型) 5. 外形尺寸: 170×100×170mm; 净重: 1.85kg 6. 采用独特氩弧焊技术, 外壳采用纯不锈钢材质, 结	8	台	否

		实耐用；耐高温陶瓷消毒槽；耐高温石英玻璃珠保证对器械消毒均匀彻底； 7. 不锈钢器具搁置架；			
7-21	干粉培养基	MS（不含琼脂和蔗糖）	20	瓶	否
7-22	干粉培养基	1/2MS（不含琼脂和蔗糖）	20	瓶	否
7-23	干粉培养基	B5（不含琼脂和蔗糖）	10	瓶	否
7-24	干粉培养基	WPM	20	瓶	否
7-25	α-萘乙酸（NAA）	5 克	5	瓶	否
7-26	6-苄基氨基嘌呤（6-BA）	5 克	5	瓶	否
7-27	活性炭粉	1 千克	2	瓶	否
7-28	赤霉素 GA3	1 克	5	瓶	否
7-29	吲哚丁酸（IBA）	5 克	5	瓶	否
7-30	手术刀柄	3 号	50	把	否
7-31	手术刀片	23 号	20	包	否
7-32	接种专用盘	Φ14cm，全不锈钢	20	个	否
7-33	无菌水系过滤器	0.22*25mm（50 个/盒）	2	盒	否
7-34	无菌有机系过滤器	0.22*25mm（50 个/盒）	4	盒	否
7-35	注射器	10ml（50 支/包）	2	包	否
7-36	称量纸	120mm*120mm	20	包	否
7-37	琼脂粉	分析纯，500g/瓶	20	瓶	否
7-38	蔗糖	分析纯，500g/瓶	30	瓶	否
7-39	三角瓶	250ml	13	个	否
7-40	三角瓶封口膜	500 张/包	20	包	否
7-41	烧杯	500ml, 1L, 2L, 各 20 个	1	项	否
7-42	烧杯	5L	5	个	否
7-43	量筒	50ml	5	个	否
7-44	量筒	100ml	5	个	否
7-45	量筒	500ml	5	个	否
7-46	量筒	1000ml	5	个	否
7-47	容量瓶(棕色)	100ml	5	个	否
7-48	容量瓶(棕色)	500ml	5	个	否
7-49	容量瓶(棕色)	1000ml	5	个	否
7-50	移液器	10ul、100ul、200ul、1ml、5ml	2	套	否
7-51	移液器架		2	个	否
7-52	枪头	10ul 枪头、100ul 枪头、200ul 枪头（1000 个/包）、1ml（500 个/包）、5ml（300 个/包）	3	套	否
7-53	枪头盒	200ul、1ml、5ml \ 10ul、100ul、	5	套	否
7-54	酒精灯	带防磕碰外壳，不易损坏	8	个	否
7-55	微波炉	溶解琼脂粉用	1	个	否
7-56	电磁炉	加热用，代替电炉，配套大号锅	2	个	否
7-57	培养瓶	PE 塑料培养瓶，330ml 带透气盖可以灭菌	4	个	否
7-58	接种小推车	三层	6	个	否
7-59	培养瓶专用运送车		4	个	否

7-60	专用镊子	26cm直镊、枪型镊 各 20 个	1	项	否
7-61	专用剪刀	18cm弯尖、直尖 各 20 个	1	项	否
7-62	普通白大褂	医用长袖	20	套	否
7-63	乳胶一次性手套	抗磨透气，高度贴合，	5	盒	否
7-64	一次性口罩	一次性口罩	50	包	否
7-65	酒精	95%	50	瓶	否
7-66	脱脂棉	医用，500g/包	15	包	否
7-67	培养皿	玻璃材质	100	套	否
7-68	Parafilm 封口膜		4	盒	否
7-69	次氯酸钠	3%浓度，250ml	50	瓶	否
7-70	吲哚乙酸 (IAA)	5 克	2	瓶	否
7-71	组培架	1、培养架高为 2.0 米，长为 1.3 米，宽为 0.5 米。架子设 5 层，每层高度为 45 厘米，层高可调节，底架距地面 25 厘米。培养架每层承最大重 90KG, 一个架子最大重 500KG， 2、层板中间用双层结构，实心板分隔，实心板要平，培养灯层与放培养物层分开，培养灯层具有隔热防火，放培养物层中间打孔散热，中间加两根加强筋，时间长不会向中间凹陷。实心板为白色，网架下挂植物灯。培养灯快层具有软耐冲击，强度较高，压制好后密度均匀。层板面质地细密、平滑，在环境温、湿度变化时，尺寸稳定性好。	20	个	否
7-72	边台	1. 名称:钢木边台 2. 规格:L*750*800mm 3. 材料种类:“C”型钢架，钢木结构，12.7mm 厚实芯理化板台面，配铝制管线槽插座，每隔一米配一个万用二三插座	27.6	m	否
7-73	中央台	1. 名称:钢木中央台 2. 规格:L*1500*800 mm 3. 材料种类:“C”型钢架，钢木结构，12.7mm 厚实芯理化板台面，配铝制管线槽插座，每隔一米配一个万用二三插座	5	m	否
7-74	化验盆	1. 名称:实验水槽 2. 规格、类型:PP560	4	组	否
7-75	给、排水附(配)件	1. 名称:三口水龙头	4	个	否
7-76	给、排水附(配)件	1. 名称:桌面提取式洗眼器	3	个	否
7-77	货架	1. 名称:滴水架 2. 材料种类、规格:≥22 柱，15mm 白色 PP 底板，带 PP 柱，底部带导水管	2	个	否
7-78	货架	1. 名称:试剂架 2. 材质:L*300*900mm 钢玻结构, 双层试剂架	4.2	m	否
7-79	电源盒	1. 名称:电源盒 2. 材质:铝合金三角形, 带多功能六孔电源插座	20	个	否
7-80	不锈钢货架	名称:不锈钢货架 2. 规格:1200*500*2000 mm	1	个	否

		3. 材质:304#不锈钢, 厚度 1.2mm			
7-81	药品柜	1. 名称:全钢药品柜 2. 型号:900*450*1800mm 3. 材质: 全钢结构, 1.0mm 厚冷扎钢板	2	个	否
7-82	试剂柜	1. 名称:全钢试剂柜 2. 型号:900*450*1800mm 3. 材质: 全钢结构, 1.0mm 厚冷扎钢板	2	个	否
7-83	资料柜	1. 名称:全钢资料柜 2. 型号:900*450*1800mm 3. 材质: 全钢结构, 1.0mm 厚冷扎钢板	2	个	否
7-84	更衣柜	1. 名称:更衣柜 2. 规格:900*450*1800mm 3. 材质: 全钢结构, 1.0mm 厚冷扎钢板	2	个	否
7-85	器皿柜	1. 名称:全钢器皿柜 2. 型号:900*450*1800mm 3. 材质: 全钢结构, 1.0mm 厚冷扎钢板	5	个	否
7-86	组培苗	萱草增殖苗, 每瓶 8-10 丛苗, 组培瓶规格大于等于 350ml	100	瓶	否
7-87	组培苗	萱草生根苗, 每瓶 7-8 棵苗, 组培瓶规格大于等于 350ml	100	瓶	否
7-88	组培苗	铁皮石斛增殖苗, 每瓶 8-10 丛苗, 组培瓶规格大于等于 350ml	100	瓶	否
7-89	组培苗	铁皮石斛生根苗, 每瓶 7-8 棵苗, 组培瓶规格大于等于 350ml	100	瓶	否

本采购清单中所列技术规格或主要参数为最低要求, 不允许负偏离, 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的风险。

三、技术要求

投标人须明确售后负责人、联系人、地址和联系电话。

四、商务要求

1、交付（实施）时间（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50 日历天。

2、交付（实施）地点（范围）：许昌职业技术学院院内

3、付款条件：

（1）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2）支付进度：

经验收合格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95%，剩余 5%一年后无质量问题 5 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

4、包装和运输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项目，投标人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应符合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

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的规定。

5、售后服务：免费质保期1年。

五、验收标准

1、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和承诺验收。

2、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实质性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六、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投标人须明确投标产品的厂家、品牌、型号、参数（招标文件采购清单中序号7-9、7-14），否则为无效投标。

2、投标人应就本项目（每包或者标段）完整投标，否则为无效投标。

3、所投产品应为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全新正品现货。

4、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

5、本项目执行《许昌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管理办法的通知》（许政文[2017]15号）的相关规定。

七、本项目预算金额175.56万元。最高限价175.56万元。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文件须完全响应，未实质响应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许昌职业技术学院现代智慧农业科普实训基地项目(不见面开标) 项目编号：ZFCG-G2022023号 项目内容：详见采购清单 项目地址：许昌职业技术学院院内
2	采购人	名称：许昌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许昌市新兴东路4336号 联系人：蒲滨 包勇 电话：18637402226 18539022202
3	代理机构	名称：许昌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地址：许昌市龙兴路与竹林路交汇处公创业服务中心C座 联系人：黄女士 电话：0374-2968687
4	★投标人资格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企业投标提供） 2、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事业单位投标提供） 3、执业许可证。（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投标提供） 4、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个体工商户投标提供） 5、自然人身份证明。（自然人投标提供） 6、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投标提供） 二、财务状况报告相关材料 1、投标人是法人（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提供本单位： ①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 ②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③其中之一即可。 2、投标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本单位： ①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 ②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③其中之一即可。 三、依法缴纳税收相关材料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免税） 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五、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证书、用工合同等； 2、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或声明（承诺函或声明格式自拟）。 注：仅需提供序号1～2其中之一即可。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站(www.chinanpo.gov.cn)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查询渠道： ①“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②“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③“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站（www.chinanpo.gov.cn）（仅查询社会组织）； 2、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采购人确认的查询结果网
--	--	--

		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采购人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无须提供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屏。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5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 ☒ 不接受 ☐ 接受联合体投标
6	★最高限价	175.56万元，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7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时间： 地点：
8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时间： 地点：
9	进口产品参与	☒ 不允许 ☐ 允许
10	★投标有效期	90天（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1	中标人将本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12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	2022年4月18日8时30分（北京时间）
13	开标地点	开标地点：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四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须到交易中心现场）。
1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承诺函。
15	公告发布	招标公告、中标公告、变更（更正）公告、现场勘察答复等相关信息同时在以下网站发布：《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中国·许昌许昌市政府网》
16	采购人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17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	招标公告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质疑截止时间	
18	投标文件份数	☒ 电子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1份（文件格式为：XXX公司XXX项目编号.file）。 ☐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u>一</u> 份。使用格式为“投标文件（供打印）.PDF”的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的内容、格式、水印码、签章应一致。
19	投标文件的 签署盖章	☒ 电子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 纸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封面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生成的后缀名为“.PDF”的文件打印的纸质投标文件）。
20	评标委员会组建	☒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由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1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22	中小企业有关政策	1、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3、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价格给予6%（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7、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23	节能环保要求	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本次投标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
24	信息安全要求	按照《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要求：信息安全产品，需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25	履约保证金	☒无要求 ☐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为合同金额的 %（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中标人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
26	代理服务费	☒不收取
27	授权函	采购单位委派代表参加资格审查、评审委员会的，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除授权代表外，采购单位委派纪检监察人员对评标过程实施监督的须进入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电子监督室，并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且不得超过2人。
28	电子化采购模式	☒是。投标人投标时须成功上传、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不再提交（本招标文件第六章另有要求提供原件的除外）。 ☐否。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29	特别提示	按照《关于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许

		公管办[2019]3号)规定: 不同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网卡MAC地址、CPU序号、硬盘序列号)均一致时,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其投标无效。 评审专家应严格按照要求查看“硬件特征码”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在评审报告中显示“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
--	--	---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一、概念释义

1. 适用范围

-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中所述采购项目。
- 1.2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所述的采购人。

2. 定义

- 2.1 “采购项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 2.2 “招标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 2.3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4 “代理机构”：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不得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

- 2.5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且按照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6 “投标人”：是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7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详见《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 2.7.1 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 2.7.2 如招标文件中已说明，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允许部分或全部产品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既可提供本国产品，也可以提供进口产品。
- 2.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3. 合格的投标人

-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3.2 符合本项目“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条件。
- 3.3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投标人信用记录的具体要求为: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名单(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3.3.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站(www.chinanpo.gov.cn);
- 3.3.2 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 3.3.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采购人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 3.3.4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采购人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名单的社会组织,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3.3.5 投标人无须提供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屏。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违反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 3.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3.6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和3.2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3.6.1 在投标文件中向采购人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 3.6.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3.6.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 3.6.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6.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3.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 4.1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 4.2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 4.3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采购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该产品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 4.4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联合发布《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要求，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则该产品应具备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投标人不能提供超出此目录范畴外的替代品。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中国·许昌 许昌市政府网》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收取标准和方式

本项目不收取代理费用。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项目需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资格审查与评标”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项目需求”、“投

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资格审查与评标”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说明

9. 招标文件构成

9.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2) 项目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人须知
- (5)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6) 资格审查与评标
- (7)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8)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9)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9.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有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10.1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可以在招标文件公告期满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招标人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0.2 招标人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或者在招标文件公告期满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布更正公告。

10.3 招标人在考察现场和开标前答疑会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

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0.4 现场考察及参加开标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11.1 在投标截止期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潜在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 11.2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布更正公告。
-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 11.4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招标人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 12.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 12.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3. 投标报价

- 13.1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 13.2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3.3 投标人应对项目要求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少报漏报将导致其投标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 13.4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项目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 13.5 本项目所涉及的运输、施工、安装、集成、调试、验收、备品和工具等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13.6 本次招标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作无效投标处理。
- 13.7 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且不低于成本价。本次招标实行“最高限价(项目控制金额上限)”,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项目控制金额上限)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 13.8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4. 投标有效期

- 14.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14.2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将承担违背投标承诺函的责任追究。
- 14.3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人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招标人的这种要求,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承诺函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有关投标人违背投标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在原投标有效期内应享之权利及应负之责任也相应延续。
- 14.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投标文件构成

- 15.1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 15.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 15.3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其它材料等组成。
- 15.4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15.5 投标人登录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 最新版本”,按招标文件要求根据所投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项目xx标段),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
-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技术咨询: 0374-2961598。

16. 投标文件格式

- 16.1 为便于评审及规范统一，建议投标文件参照招标文件第八部分（投标文件有关格式）的内容要求、编排顺序和格式要求，以A4幅面编上唯一的连贯页码，并在投标文件封面上注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日期等字样。
- 16.2 招标文件未提供标准格式的投标人可自行拟定。

17. 投标保证金

- 17.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17.2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承诺函。

18.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盖章

- 18.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8.2 在招标文件中已明示需盖章及签名之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或授权代表电子印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9. 投标截止时间

- 19.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file格式）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成功上传。
- 19.2 招标人可以按本须知第14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和时间。投标人按招标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提交投标文件。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1.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的，须书面通知招标人。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 21.2 投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或修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

签署、盖章、提交，并应注明“修改”或“补充”字样。

- 21.3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人。
- 21.4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人将承担违背投标承诺函的责任追究。

2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五、开标和评标

23. 开标

- 23.1 招标人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远程不见面开标。开标由代理机构主持，投标人无须到现场。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 23.2 招标人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23.3 开标时，由代理机构开通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及开启“文字互动”等功能；投标人、代理机构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解密后投标人选择功能栏“开标记录”按钮可查看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如有的话）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3.3.1 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采用双重加密。
解密需分标段进行两次解密。

- 23.3.1.1 投标人解密：投标人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远程进行解密。
- 23.3.1.2 代理机构解密：代理机构按电子投标文件到达交易系统的先后顺序，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进行再次解密。
- 23.3.1.3 因投标人原因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23.3.2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 23.3.3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开标记录表》经投标人进行电子签章、由参加开标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未电子签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23.3.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如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不见面开标大厅“文字互动”对话框或“新增质疑”处在线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 23.3.5 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活动结束后，投标人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人未签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5.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 25.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25.1.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评审专家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25.1.2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 25.1.2.1 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 25.1.2.2 技术复杂；
 - 25.1.2.3 社会影响较大。
 - 25.1.3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 25.2 评审专家与投标人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25.2.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5.2.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25.2.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25.3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 25.4 采购人不得担任评标小组长。
- 25.5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25.6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6. 符合性审查

- 26.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6.2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6. 3 可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27. 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7. 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 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8.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28.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8.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8.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8.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28.2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9. 投标无效情形

29. 1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9. 1.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的；

29. 1.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9. 1.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9. 1.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9. 1.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9. 2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要求，参与同一个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29. 2.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9. 2.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29. 2.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29. 2.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29.2.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29.2.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29.2.7 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29.2.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 29.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29.3.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9.3.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29.3.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29.3.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29.3.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29.4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29.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期间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9.6 按照《关于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许公管办[2019]3号）规定，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特征码均相同时，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其投标无效。
- 29.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0. 相同品牌投标人的认定（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 30.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 30.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1.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

32.1 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

32.1.1 最低评标价法

32.1.1.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1.1.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32.1.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价格分

32.2.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0$$

$$\text{评标总得分} = F_1 \times A_1 + F_2 \times A_2 + \dots + F_n \times A_n$$

F_1 、 F_2 …… F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_1 、 A_2 、…… A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_1 + A_2 + \dots + A_n = 1$)。

32.2.2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2.2.3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32.3 本次评标具体评标方法、评标标准见(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33. 推荐中标候选人

33.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3.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4. 评审意见无效情形

34. 1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
34. 1.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34. 1.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投标人须知》26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34. 1.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34. 1.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34. 1.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34. 1.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34. 1.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35. 保密

35. 1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35.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六、定标和授予合同

36. 确定中标人

36. 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6. 1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1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7. 中标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

37. 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1个工作日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7. 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7. 1 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时，须向代理机构发送投标报价及分项报价一览表（包含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电子文档，并同时通知代理机构联系人。

38. 质疑提出与答复

- 38.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出时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规定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提出后潜在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招标公告中集采机构联系人查看。如未提出视为全面接受。
- 38.1.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潜在投标人应已依法获取采购文件,且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一次性提出。
- 38.1.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投标人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一次性提出;
- 38.1.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投标人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一次性提出。
- 38.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在收到质疑函7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交易系统作出答复,并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在收到质疑函7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交易系统作出答复,并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38.2.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8.2.2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9. 签订合同与备案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到许昌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进行合同备案,并登陆“许昌市政府采购网”进行网上备案。

40. 履约保证金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41.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41.1 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精神，我市目前已与以下金融机构合作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中标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通过“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向所选的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41.2 合作金融机构（排名不分先后）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中原银行许昌分行（小微金融部）

联系人及电话：陈阳 13137407575 方金龙 15836539901

地址：许昌市建安大道与紫云路交汇处中原银行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浦发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及电话：赵勇 0374-7313569、7313502 18937459920

地址：许昌市许继大道1163号许继花园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交通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宋纪刚 0374-2369912 13733951305

地址：许昌市莲城大道114号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光大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李东磊 0374-2928168 18569936868

地址：许昌市魏都区八一路文峰路交叉口西北角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招商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及电话：崔星迪 0374-5376058 18839983051

地址：许昌市建安大道中段新天下AB座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邮储银行许昌市分行

联系人及电话：张彦峰13839001972 武松涛18839902679

徐亚爽15038297574

地址：许昌市莲城大道邮储银行莲城支行二楼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中国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及电话：白炜 13938772680 刘晓飞 0374-3338596

地址：许昌市魏都区建设路1488号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中信银行郑州红专路支行

联系人：韩晨 13253490679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北26号中信银行郑州红专路支行

41.3 “许昌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金融产品推介名录” 链

<http://xuchang.hnbp.gov.cn/xuchang/content?infoId=1606365368231095&channelCode=H711001>

第五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一、节能能源、保护环境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采购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该产品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采购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该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应当优先采购。

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不含民办非企业）

1、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对符合该办法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报价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三、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四、促进残疾人就业

1、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和残疾人发布的《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3、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人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一、资格审查

（一）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资格证明材料（本栏所列内容为本项目的资格审查条件，如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

（三）资格审查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须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序号	资格审查因素	说明与要求
1	投标函	参考招标文件第八章 3.1 格式填写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企业投标提供） (2)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事业单位投标提供） (3) 执业许可证。（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投标提供） (4) 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个体工商户投标提供） (5) 自然人身份证明。（自然人投标提供） (6)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投标提供）
3	财务状况报告相关材料	(1) 投标人是法人（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提供本单位： ①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 ②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③其中之一即可。 (2) 投标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本单位： ①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 ②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③其中之一即可。

4	依法缴纳税收相关材料	投标人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免税）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①与本项目投标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证书、用工合同等； ②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或声明（承诺函或声明格式自拟）。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②其中之一即可。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按照招标文件提供格式填写。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8	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投标人信用记录的具体要求为：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站（www.chinanpo.gov.cn）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查询渠道： ①“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②“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③“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站（www.chinanpo.gov.cn）（仅查询社会组织）； （2）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采购人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采购人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将拒绝其参与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无须提供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屏。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9	投标人应具备的特殊要求	无
10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否超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超出预算金额的投标无效。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最高限价，则超出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11	投标承诺函	投标人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
12	联合体协议	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13	投标人身份证明及授权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法人投标提供) (2) 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非法人投标提供) 注： ①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投标人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法定代表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②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法定代表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③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无需填写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	投标人提供与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并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政府采购活动	
15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投标人提供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二、评标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

（二）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注：符合性审查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注：评标标准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1）价格分计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1) 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

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包含民办非企业单位。

2) 对监狱企业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关于相同品牌产品（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和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保产品

1) 对《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列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所投其他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优先采购产品，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评标标准予以判定并赋分。

2) 投标人所投产品若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评标标准予以判定并赋分。

（4）信息产品要求

1)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5) 投标无效情形

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2) 符合性审查资料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 评标标准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价格分值：30 分 技术部分：45 分 商务部分：35 分	
评审项	评分因素	评标标准
价格分 (30 分)	投标价格 (3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合格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 100
技术部分 (45 分)	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响应 (10 分)	所投产品优于招标文件采购清单参数的，每优于一项得 1 分，满分 10 分。
	设计方案 (15 分)	投标人须提供本项目设计方案，具体要求如下： 1. 平面布局图 2. 通风布局图 3. 照明布局图 4. 插座布局图 5. 给排水布局图 6. 吊顶布局图

		7. 地板布局图 8. 网线电话线布局图 9. 舒适性空调布局图 10. 钢结构布局图 投标人提供的库房整体设计方案内容完整、合理、清晰、详细的得 15； 投标人提供的库房整体设计方案一般者得 10 分； 缺项或不提供者不得分。
	技术方案 (20 分)	1、质量保证措施有详细描述得 5 分。仅有简单描述的得 3 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2、安全管理措施有详细描述得 5 分。仅有简单描述的得 3 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3、风险管理措施有详细描述得 5 分。仅有简单描述的得 3 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4、环境保护管理措施有详细描述得 5 分。仅有简单描述的得 3 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商务部分 (25 分)	业绩 (6 分)	投标人提供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的同类型项目的案例，每个案例得 2 分，最高 6 分。(需提供完整合同；如为政府采购项目，需提供合同及中标通知书)
	人员配备 (5)	投标人项目实施团队具有有效期内的焊接与热切割作业或低压电工作业证的，每有 1 人加 1 分，满分 5 分。(提供投标人为对应人员最近一年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保证明文件)。
	管理体系 (6 分)	1、投标人具有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从业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如认证证书注明应进行年度监审，须附监审标识或年审报告等有关证明材料)。 2、投标人具有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从业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如认证证书注明应进行年度监审，须附监审标识或年审报告等有关证明材料)。 3、投标人具有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从业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如认证证书注明应进行年度监审，须附监审标识或年审报告等有关证明材料)。
	售后服务 (6 分)	1、故障响应时间小于 2 小时，上门时间小于 5 小时，解决问题时间小于 24 小时，得 3 分，不满足不得分。 2、提供免费质量保障，满足 1 年免费质保的基础上，每延长 1 年得 1.5 分，共 3 分。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政策加分 (2 分)	1、除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外，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优先采购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每项 0.5 分，满

		分 1 分。 2、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每项 0.5 分，满分 1 分。
--	--	--

其中：价格分计算（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调整部分）

序号	情形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非联合体投标人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扣除 6%	评标价格=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1-6%)
2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扣除 6% (不再享受序号 3 的价格折扣)	
3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	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扣除 2%	评标价格=投标报价×(1-2%)
4	监狱企业	对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6%	评标价格=投标报价—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6%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6%	评标价格=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6%
1、中小企业应在投标文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经评标委员会审查、评价，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进行了政策性价格扣除后，以评标价格的最低价者定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即： 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的最低价 其他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评标标准中价格分值			

备注：

a、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本表中第 2 项、第 3 项情形不适用。

b、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

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c、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企业制造的货物的，则该货物的制造商也必须为上述企业，否则不能享受价格优惠。

d、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E、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包括民办非企业单位。

(7)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8) 按照《关于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许公管办[2019]3号）规定：评标专家应严格按照要求查看“硬件特征码”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在评审报告中显示“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

(9) 评标委员会争议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七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中标人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进行公示，
最终签定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招标文件有冲突)

合 同 书

甲方：许昌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

根据招标编号为的许昌职业技术学院现代智慧农业科普实训基地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人。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1、合同标的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产地品牌

2、合同总金额

2.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

3、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3.1 交付时间：；

3.2 交付地点：许昌职业技术学院；

3.3 交付条件：乙方将原装新品货物，保证质量运到甲方指定地点并调试安装完毕，交付使用。运输、装卸、安装调试、现场培训费用由乙方承担。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包括设备、材料、元件等购置、安装调试、验收、与其它施工单位协作所产生的费用等）。

4、合同标的应符合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具体如下：

4.1 技术服务：安装调试完毕后，乙方对甲方使用人员进行现场培训。

4.2 售后服务：

4.2.1 设备整机保修：年，在保修期内设备发生所有故障均由乙方负责免费进行维修（包含更换零部件）。保修时间按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对设备进行维修的，保修日期按维修后验收时间往后顺延。

5、验收

5.1 验收应按照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投标人完成的项目应达到的质量标准应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验收条件应符合甲方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以有利于甲方为原则进行。设备安装调试及现场培训结束后，乙方及时通知甲方组织验收，甲方应在一周内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验收时乙方人员应同时在场。甲方原因造成验收逾期，视为验收合格；乙方原因造成验收逾期，乙方负责，视为逾期交付。

验收时乙方人员应提供公司资质、产品资质、产品使用说明等相关文件，进口产品必须提供报关单和商检证明及中文使用说明。乙方提供文件不全影响验收，由乙方负责。

6、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具体如下：支付时间及条件：设备到货安装调试完毕后，经验收合格后五个工作日内付合同金额的 95%，剩余 5%满一年无质量问题五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

7、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保修结束后双方义务履行完毕且无异议，合同自动终止。

8、违约责任

如果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时间或交付货物存在质量问题且经维修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由乙方应向甲方一次性赔付总货款的 5%作为赔偿；如果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供货，甲方要求乙方继续供货的，则乙方按每日总货款的 2%的标准自合同约定交货之日起直至货到并经验收合格之日为止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向乙方支付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金额 5%的违约金。如甲方逾期付款，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从逾期之日按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承担未付款利息直至甲方付清拖欠货款时止。

9、知识产权

9.1 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的全新正品现货；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诉讼费用、保全保险费、保全费、律师费用、及其他与追溯违约方责任有关的所有费用。

9.2 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

10、解决争议的方法

10.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0.2 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具体如下：

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1、不可抗力

11.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逾期提供不适用该条款。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1.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12、合同条款

12.1：质量鉴定：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许昌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或其指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最终结论，双方均应接受此鉴定结论。

13、其他约定

13.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13.3 合同生效：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3.4 本合同生效文本一式 5 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

生效。甲方、乙方各执 2 份，送许昌市财政局采购办备案 1 份，具有同等效力。

13.5 其他：☒无。☐（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八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投标人应答索引表

序号	项 目			投标人应答 (有/没有)	投标文件中所 在页码	备注说明
1	投标人应答索引表					
2	开标一览表					
3	投标函					
4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5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6	营业执照等证明					
7	依法纳税凭据					
8	财务 状况 报告	经 审 计 财 务 报 告	资产负债表			
			利润表			
			现金流量表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附注			
		基本开户银行资信证明				
		银行资信证明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9	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凭据					
10	履行 合同 能力	证明 材料	设备购置发票			
			技术人员职称证书			
			用工合同			
		投标人相关承诺函或声明				
11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12	投标人应具备的特殊要求					
13	投标承诺函					

14	联合体协议			
15	投标人与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并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函			
16	投标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承诺函			
17	投标分项报价表			
18	技术规格偏离表			
19	技术方案（实施方案）			
20	售后服务方案			
21	业绩情况表			
22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情况			
23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情况			
24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情况			
25	中小企业声明函			
2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7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28	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信息安全产品有效认证证书			
29	其它资料			

注：①本表序号8请按照本招标文件“第六章资格审查与评标”资格审查表中序号3要求，根据所提供经审计财务报告、基本开户银行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情况填写其中一项即可。

②本表序号10请按照本招标文件“第六章资格审查与评标”资格审查表中序号6要求提供，根据所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函（声明）情况填写其中一项即可。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元（人民币）

标段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交付日期	备注
		大写：小写：		
...		大写：小写：		

投标人名称：_____（全称）_____（公章）：

日期：年月日

注：1、交付日期指完成该项目的最终时间（日历天）。

2、如招标公告明确项目交付日期以年为单位，本表应填写完成该项目的年限。

三、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3.1 投 标 函

致：许昌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和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及资金支付规定，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并承诺在发生争议时不会对《招标文件》存在误解、不明白的条款为由，对贵中心行使任何法律上的抗辩权。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90 天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我方同意并遵守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中第十四条第三款关于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供货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销投标的，则我方承担违背投标承诺的责任追究。

四、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信息或资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项目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2. 我方已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社会保险费用，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近三个月内的相关缴费证明，以便核查。

3. 我方已依法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便核查。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审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十一、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代表姓名：. 职 务：.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 日

3.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本人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就参加贵方招标编号为 项目编号 的 项目名称 公开招标项目的投标报价，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及合同的执行、完成、服务和保修，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联系电话（手机）：

【此处请粘贴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反映身份证有效期限】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的，仅须出具此证明书。

3.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本人 法人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姓名，职务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方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
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名称: (全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字或加盖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联系电话（手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反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反面）

3.4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声 明

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5 投标承诺函

许昌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经研究，我方自愿参与贵方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招标编号、项目名称)的投标，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无条件地遵守本次采购活动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我方如果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相关处罚并承诺依法承担相关的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 一、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二、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五、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严重违法行为。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6 投标人提供与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并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函

（承诺函格式自拟）

3.7. 投标人提供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

务承诺函

（承诺函格式自拟）

3.8 其他资格证书或材料

四、符合性审查证明材料

4.1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技术 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厂家
1								
2								
...								
合计		大写： 小写：						

投标人（并加盖公章）：

4.2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货物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招标文件技术参数	投标技术参数	偏离 (无偏离/正 偏离/负偏离)	偏离内容 说明
1						
2						
...						

投标人（并加盖公章）：

4.3 技术方案（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4.4 业绩情况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客户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及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投标人（并加盖公章）：

4.5 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4.6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强制节能产品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产品型号	认证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期	认证机构
1						
2						
...						

投标人（并加盖公章）：

说明：所投产品节能认证证书须附后。

4.7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产品型号	认证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期	认证机构
1						
2						
...						

投标人（并加盖公章）：

说明：所投产品节能认证证书须附后。

4.8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优先采购产品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产品型号	认证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期	认证机构
1						
2						
...						

投标人（并加盖公章）：

说明：所投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须附后。

4.9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其他资料（若有）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